

玄奘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台(87)高(二)字第 8710583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6 日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台(88)高(二)字第 880673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台(90)高(二)字第 9007910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485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484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第 3 次法規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第 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853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第 2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12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0283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408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99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第 5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62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399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0217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入學當學年度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加修其他不同性質學系課程修讀雙主修學位。
- 第三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得互為雙主修。學生修讀雙主修以一系為限，同一學系已申請放棄修習者不得再度申請。同系不同組學生不得選修同系他組為雙主修。
- 第四條 轉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學位，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於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本校學務處心理輔導中心輔導，以及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核准後始生效。
- 第六條 加修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須修滿加修學系當級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科目，應加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加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所訂定之雙主修科目學分表為準。
- 第七條 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或較多、**且課程教學大綱內容相同**，得視同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當符合本條文上述條件者**，各學系規定修習之畢業論文或作品，得視同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不必重複修習。已修畢之主修學系選修科目而為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或較多者，可抵免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惟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十學分以內為限。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 第八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順序限制者，應依其規定修習。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加修他系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如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依照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在暑假中，另開班授課，以供學生選修。

- 第十條 大學日間部學生加修雙主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依選修學分數繳費。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內。修習之不及格學分數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應報請加修學系及主系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修讀雙主修學生，如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擬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畢業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申請，始得領取當學期之畢業證書。
- 第十三條 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修讀輔系之學系，限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畢業。
- 第十四條 因第十二、十三條規定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所修之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經加修學系主任審查同意，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視為選修科目；而加修學系科目與本系、通識課程相關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核准後視同主系、通識課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
- 第十五條 轉學生在原校已修讀雙主修，轉入本校後，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可於註冊選課時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成績單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與已選修雙主修學系科目。
- 第十七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所申請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畢業生名冊、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等，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